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 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编号：JG2025-2256）定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位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新街村、大陵村，广州北站南侧，新街大道东侧。

3. **工程范围：**广州市花都区新街村、大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建筑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61485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41242 平方米。容积率 ≤ 3.65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150533 平方米；非计容建筑面积根据设计方案确定，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5\%$ 。最大高度 100 米，最高层数 32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采用四等水准测量。（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和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4. **投资总额：**本招标项目静态总投资约 231000 万元, 其中基本建安工程费约 100627 万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5. **招标单位：**广州花都广建智陵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332.55 万元，其中：①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06.90 万元（勘察费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勘察费报价明细表）；②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8.77 万元（方案及初步设计费单价限价为 48.85 元/平方米）；③BIM 技术应用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166.88 万元（BIM 单价限价为 7.7 元/平方米）。

二、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2 评标室进行。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及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本招标项目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合格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社会信用代码选取联合体牵头方）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总报价 (元)	方案编号
----------	----------	--------------	------

9144000045585853X4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3235456.14	F2HB
91510000309348283G	(主)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3088514.27	KKYS
91440101726804542K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23224375.48	184W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3320339.66	SVRH

三、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名单如下：

定标委员会	姓名	单位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本项目整个定标工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下进行。

四、定标情况

定标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2 评标室进行。定标委员会对定标辅助资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资料及定标文件)进行评审。定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见证下进行。

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记名投票+撰写评语”的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过程资料，对比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和定标文件等情况，综合考虑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且结合定标因素进行定性评审，撰写评语，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及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一次性票决（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时，票数相同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进行一次性票决，直至决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人，详见《定标评语》、《直接票决定标选票表（定标阶段）》、《直接

票决定标选票汇总表（定标阶段）》，结果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得票数
9144000045585853X4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0
91510000309348283G	(主)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0
91440101726804542K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4
91440101455353507F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

五、定标结果

经评审，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推荐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	23224375.48

六、澄清事项纪要

无

七、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八、定标监督情况

无异常情况。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3日